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7〕2号

唐某某：

你不服广东省医学会对刘某某医案鉴定结论，于2017年4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穗卫群字247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医学会对刘某某医案鉴定结论不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现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4月7日